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來函檔號 YOUR REF :
本函檔號 OUR REF : CB2/PL/SE
電 話 TELEPHONE : 3919 3201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2185 7845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 : 2537 7053)

黃毓民議員

黃議員 :

**有關討論「警方在5月4日反高鐵示威活動中
向梁國雄議員使用胡椒噴霧」的建議**

主席已指示本人回覆閣下2014年5月5日的來函。主席指出，事務委員會不應討論個別個案。雖然事務委員會可研究個案所涉及的政策事宜，保安事務委員會在多次會議討論警方處理集會及遊行所採取的人群管理安排，包括使用胡椒噴霧對付示威者的理據。有鑒於此，主席認為，目前並無需要在下次事務委員會會議加開議程討論函件所提事項。

倘閣下有任何疑問，請與本人聯絡。

事務委員會秘書

(馬淑霞)

2014年5月8日